

收文 2018-11-16 號
109年11月16日14時分

正本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 承辦人：許博樟
 電話：(02)89782644
 傳真：(02)27018496
 電子信箱：PWHS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航港字第1071910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，船員於是日放假或工作之薪資給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船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18款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4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民投票法」舉辦之各種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，為便利船員前往投票，具投票權且該日非屬例假日之船員，應予以放假；原毋須出勤者，不另給假給薪。所稱放假，指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連續24小時。雇用人徵得船員同意於該日出勤者，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薪資，且應不妨礙其投票。

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公司海員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

部 長 吳 宏 謂

航 港 局 局 長 謂 謂 君 決 行